

## 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吉林省久盈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吉林省久盈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）参加（舒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）的（舒兰市2024-2025年采暖期政府应急燃料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舒兰市2024-2025年采暖期政府应急燃料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吉林省久盈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0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吉林省久盈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10日

注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2：投标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确定企业类型；也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（<https://www.miit.gov.cn/>）的“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”自助查询到企业类型。